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  
**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**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b>徵才單位</b> | 電子工程系   | <b>員額</b> | ___1___名。 |
| <b>職稱</b>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b>契約性質</b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期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<br>日止，並依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 <b>職務代理人</b> 代理期間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一日或 <u>考試分發人員到職之前一日</u> 止。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b>月支薪酬</b> | 每月支領新台幣 35,192(學士) 元 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b>工作項目</b> | <p>一、 教務處、教學卓越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語言中心、圖書館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工程學院、工程科技研究所、校外單位公文、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承辦窗口。</p> <p>二、 公文處理、招生入學考試、新生入學相關業務、學生畢業資格審核、學生選課相關業務、開排課、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、教師授課鐘點、學生競賽與英檢審核、大學部產業實務專題與報告(口試)、學生產業實務實習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指導教授提報、教師 office hour、相關業務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、國際學生申請入學、微積分會考、師生座談會、招生相關活動、雙向創新育成活動(新鮮人活動)、系友回娘家座談會、記者會、工程認證、評鑑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與成效蒐集等系所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業務。</p> <p>三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資格條件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具有 <u>    </u> 學士 <u>    </u> 以上學位。</li> <li>2. 具學籍之學生（含休學）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3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</li> <li>4. 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5. 具良好文書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且擅於溝通協調者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/ol>  |
| 遴選程序    | <p>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</p> <p>二、第二階段：「公文製作」評定通過者，始安排進行第三階段甄選，項目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「公文製作」：公文製作題目(如簽、函等)至少1題以上，必要時得輔以「工作模擬測驗」，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「性格測驗」：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時間約30分鐘)，以瞭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</p> <p>三、第三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</p>  |
| 應徵方式與日期 | 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</li> <li>·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紙張直式橫書)。</li> <li>·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</li> <li>·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·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</li> </ul> <p>二、請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件寄達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電子系行政助理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洪小姐(05-5342601 轉 4303)。</p> |

備註

1. 應徵人員如獲錄取，應配合本校「[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](#)」規定參與輪調，相關規定請逕行上網參閱。
2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
3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
4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，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5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（4個月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7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）
8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9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，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
10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